



视觉中国供图

著作权人利益和公众利益其实可以做到兼顾,但这需要两个条件。其一是要有授权渠道,版权需求方必须有便利的渠道能够获得版权。其二要在一些版权领域取消独家版权授权。

盘和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

## 学校、图书馆涉嫌网络传播侵权被起诉

# 版权人利益与公众利益该如何兼顾

◎本报记者 何星辉

如果把巴金的作品《家》上传到学校的数字图书馆,算不算侵权?答案是“当然算”。日前,媒体报道,包括四川省兴文第二中学校等在内的多所中学和图书馆,因涉网络传播侵权,先后遭

到中文在线的起诉。

在知识产权日益受到重视的当下,中文在线的维权行动无可厚非。但学校和图书馆这种带有公益性质的公立机构,它们的侵权行为并非为了获取利益,而是为了学生或市民更方便地阅读经典作品。网络时代,著作权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该如何兼顾平衡?

确知侵权事实后,仍不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则需要承担责任。

“红旗原则”是指当侵权事实显而易见时,网络服务提供者不能假装看不见,或者以不知道侵

权为由推脱责任。即在按常理和应尽的基本审慎义务的情况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的存在却没有删除链接,即使权利人没有发出删除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让知识产权保护为健康网络生态护航

保护知识产权、打击盗版原本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也是推动中国数字产业向前发展的关键动力。但是,互联网时代,人们渴盼的开放和共享,会不会因为“版权”问题,最终演变成一场圈地收钱的游戏?在著作权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如何找到一个平衡点,让知识产权保护为健康的网络生态护航?

余清凯认为,在立法层面上,应该修订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明确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可以利用信息网络向服务对象提供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同时,为兼顾著作权人的利益,可以适当控制传播和复制,例如只能提供线上阅读,不能进行下载。另一方面,司法部门可以通过以案释法,在相关案件的审判中,充分考量其合理注意义务的履行及其公益性,兼顾著作权人利益和公众利益。

余清凯认为,如果国家层面能够出台更多更细的制度规范,对知识产品传播的渠道和关键环节进行界定和监管,那么,知识产品的传播将摆在阳光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的模糊地带将得到最大限度的消除。但业界对此也有另一种观点——要探索有别于传统知识产权的保护模式,让著作人拥有最终产权和知情权,而实际的使用权则可以转移给出版商,这样就可以在合法保护的前提下让知识合理流通。

盘和林表示,著作权人利益和公众利益其实可以做到兼顾,但这需要两个条件。其一是要有授权渠道,版权需求方必须有便利的渠道能够获得版权。其二要在一些版权领域取消独家版权授权。比如之前在音乐领域就有去除独家授权,打破版权垄断的做法。

## 相关链接

### 民法典完善了网络侵权责任的规则体系

对于网络侵权案件的处理程序,最早出现在2009年颁布的侵权责任法中,但侵权责任法只是规定了“通知—删除”规则。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民法典对侵权责任法涉及的网络侵权责任内容进行了大幅修改,完善了网络侵权责任的规则体系。

民法典确认了网络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则,明确了侵权行为的主体范围、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侵权行为人承担自己责任的基本规则以及法律适用中的除外情形;细化了关于网络侵权中避风港原则通知的内容和标准,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通知转送义务和承担部分连带责任的情形,并且写入了错误通知的法律后

果,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网络侵权责任中避风港原则的规则体系;关于网络侵权责任避风港原则的反通知规则的规定,则明确了反通知声明的内容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转送义务和告知义务,这一规定与关于通知规则的规定相互制衡,赋予被指侵权的网络用户行使反通知的权利,旨在保护其表达自由,平衡双方利益关系,平等保护所有网络用户的合法权利;关于网络侵权中的红旗原则的规定,增加了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规制,并明确了放任侵权行为发生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与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则。

## 公益不能成为网络侵权的“免死金牌”

据了解,巴金去世后,其法定继承人授权中文在线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对巴金多部作品的数字版权享有专有使用权。这意味着,中文在线的起诉,属于正当维权。但对这些涉嫌侵权的学校和图书馆来说,却有一种“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的滋味。

“随着网络技术和学校教育方式的逐渐多元化,越来越多的学校开始通过自建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数字图书馆,但相关机构在未经著作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其作品上传至网站的行为已经涉嫌侵犯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贵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余清凯律师指出,“根据著作权法,学校或图书馆可以少

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在数字图书馆上传作品已经超出了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的范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教授说:“一般而言,公益性质的机构出于非营利目的,在一定范围内有限传播,同时有防下载、防盗版的技术保障,也就是只能查阅,不能下载传播,就不能算作侵权。所以问题的关键在于,非营利机构是否有防下载、防盗版的技术保障措施。”

余清凯认为,一旦涉嫌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公益性机构也不能免除责任,但由于大部分公益性机构并非恶意侵权,法院通常会视其规模大小、公众知晓程度、损害范围大小等,在赔偿金额方面酌情考量。

## 网络侵权的避风港原则和红旗原则

在互联网时代,著作的传播途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网络成为知识产品的重要传播渠道。这就使得转载、摘编和浏览、下载之间的界限变得更加模糊,更加凸显出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四川省兴文第二中学校收到中文在线的起诉书后,马上删除并断开了作品链接,但为何仍被判侵权?对此,余清凯解释,著作权侵权的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学校在收到起诉书后马上删除并断开链接,只是承担了“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因此,对于在起诉前的侵权行为,学校还是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责任。

“遇到著作权纠纷,可以通过调解解决问题,也

可以通过诉讼来解决,从法律层面,如果版权人的版权获取过程是合法的,那么就有权利通过版权诉讼来获得赔偿。”盘和林说,不过从道德层面看,对于非营利性组织的诉讼,一般应该协调在先。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网络侵权保护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民法典的出台,回应了人民群众加强网络侵权保护的呼声,在原侵权责任法基础上,构建了我国网络侵权责任制度体系。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确立了网络侵权的“避风港原则”和“红旗原则”。

“避风港原则”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有在知道侵权行为或侵权内容的存在后才负有义务采取如删除、屏蔽或是断开链接等措施。如果在明

## 权威专家谈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 育种4.0时代,“一个基因一个产业”已成现实

◎新华社记者 于文静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瞄准生物育种等八个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刘标表示,试点跟踪监测发现,种植转基因大豆和玉米对昆虫及土壤动物群落均无不良影响,种植转基因玉米还减少了杀虫剂的使用,促进了生态环境安全。转基因大豆和玉米使用同一种低残留除草剂,能够解决大豆玉米田使用不同除草剂互相影响的问题,有利于进行大豆玉米间作和轮作,实现高效生产。

## 转基因作物是现代种业重要方向

据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谢道昕介绍,转基因作物自1996年首次商业化种植以来,全球种植面积由最初的2550万亩增加到28.6亿亩,作物种类已由玉米、大豆、棉花、油菜等4种扩展到马铃薯、苜蓿、茄子、甘蔗、苹果等32种。目前,全球商业化应用转基因作物的国家和地区

达71个。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所长钱前表示,现代种业已进入“常规育种+现代生物技术育种+信息化育种”的4.0时代,“一个基因一个产业”已经成为现实。抗虫、耐除草剂、抗旱等性状的应用提升了转基因玉米、大豆等作物在成本、价格、品质方面的竞争力。

“基因资源争夺日益激烈,世界各国和跨国公司加大力度开展基因功能及基因遗传多样性的研究和开发利用,发展新型生物育种技术,争夺知识产权。”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曹晓凤说。

据了解,当前转基因产品已从单一的抗虫、耐除草剂向复合性状拓展,新型转基因作物兼抗多种害虫、耐受多种除草剂,部分还具有抗旱、品质改良、高产高效等性状。美国已经批准了聚合10种新型基因的抗虫耐除草剂玉米、快速生长三文鱼商业化应用。

## 全球未发生转基因作物安全性问题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员杨晓光表示,转基因技术1989年开始应用于食品工业领域,目前广泛使用的啤酒酵母、食品添加剂、食品酶制剂等,很多是转基因技术生产的。自1996年转基因

作物商业化种植以来,全球累计种植转基因作物超过400亿亩,几十亿人口食用转基因农产品,没有发生过1例经过科学证实的安全性问题。

“转基因食品中含有的很少一点点外源基因和蛋白质,与各种食物中含有的大量基因和蛋白质一样,都会在人的胃肠道被消化分解吸收或排泄掉。”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总顾问陈君石说,转基因食品不会随着摄入量增加在体内积累,没有产生长期影响的物质基础,更不会改变人类基因和影响后代。转基因抗虫作物中的“抗虫蛋白”只对特定害虫起作用,进入人体后会被消化降解,不会发挥作用。转基因饲料已在全球应用20余年,饲喂几百亿只鸡,繁衍了20至40代,没有发现安全性问题。转基因致癌、转基因导致不孕不育等均为谣言。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研究员夏晴说,转基因食品长期食用的安全评价早已开展,多国的科学家们不仅采用最常见的模式动物小鼠进行过长期多代喂养试验,采用更大型的哺乳动物猪进行过长期2代喂养试验,还采用与人类亲缘关系最近的灵长类动物模型实验猴开展了长期2代喂养试验,均没有发现转基因产品安全性问题。

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员彭于

发表表示,我国遵循国际公认的、权威的安全评价标准与规范,借鉴了美国和欧盟的一些做法,注重我国国情农情,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管理体系。我国按照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和申请安全证书5个阶段进行安全评价,在任何阶段发现任何一个对健康和环境不安全的问题后都会立即终止。

## 我国转基因育种形成自主创新新格局

专家们表示,在国家相关科技计划支持下,我国转基因育种形成了自主基因、自主技术、自主品种的创新格局,产业化应用的技术条件已经成熟。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吴孔明说,我国已培育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作物新品种。国产抗虫棉市场份率达99%以上,转基因番木瓜在南部沿海省区产业化种植,有效遏制了环斑病毒对产业的毁灭性危害。

据了解,2019年、2020年,农业农村部相继批准了7个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和转基因抗虫耐除草剂玉米的安全证书。我国自主研发的耐除草剂大豆获准在阿根廷商业化种植,抗虫大豆、抗旱玉米、抗虫水稻、抗旱小麦、抗蓝耳病毒等已形成梯次储备。

## 热点追踪

### 草案初次提请审议 专家为黄河保护法建言

新华社讯(记者刘诗平)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2月23日分组审议黄河保护法草案。与会人员认为,制定一部科学、规范、有效的黄河保护法意义深远、势在必行,并对这部法律草案提出了意见建议。

李锐委员说,黄河流域长期以来面临的水资源紧缺、洪水威胁、水土流失、泥沙淤积、局地生态退化等生态环境挑战依然严峻。黄河流域跨行政区划多,自然资源禀赋与生态环境问题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单靠目前较为分散的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难以起到有效规范作用,亟须制定一部充分契合黄河流域特征、特点的综合性法律进行统一管理。

这是黄河保护法草案初次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后续修改提出了建议。

多名委员建议增加科技创新方面的内容。吕薇委员建议在草案总则中增加发挥科技创新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和发展的支撑作用的内容;吴立新委员建议加强气候变化对黄河流域的水沙影响的研究,同时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起黄河流域数字孪生体系。

窦树华委员建议,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措施应具有刚性约束。草案就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专章作出规定,但是在法律责任中并没有相关规定,建议就破坏黄河文化的行为增加相应的责任条款。

肖怀远委员等多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强化整体联动,对于跨区域在黄河保护方面的统一协调问题,包括行动上的协调和立法上的协调,有原则性的规定。黄河流域建立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制度方面,建议明确该制度设立的主体及法律职责。



视觉中国供图

### “沃田科技行动”启动 耕地科学保护利用迫在眉睫

科技日报讯(记者马爱平)“总体来看,我国耕地资源‘三少’特征凸显,即人均耕地少,高质量耕地少,可挖潜耕地资源少。”近日,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吴孔明在中国农业科学院“沃田科技行动”启动会上表示,加快耕地科技创新,加强实现耕地科学保护和利用,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农业农村部“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显示,全国耕地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十个质量等级,其中,一到三等耕地仅占31%,中低产田占比高达2/3以上,优质耕地资源十分紧缺。为了更好地保护这些优质耕地资源,中国农业科学院近日启动了“沃田科技行动”。

“沃田科技行动”主要包括三项任务,一是聚焦耕地突出问题,分区分类消减障碍,提升地力。聚焦东北黑土地、北方旱地等“七块地”的关键问题,进行全链条科技创新,突破土壤组学、生物固氮等十大关键核心技术,着力解决耕地重大科技瓶颈问题。二是强化科技长期基础性工作,定时定位发现问题摸清规律。优化完善耕地质量联网观测等,构建全国高效协同的耕地观测监测体系,查清不同生态类型耕地质量及其要素的演变过程与规律。三是建设耕地科学重大平台,聚才聚力打造创新高地。建设国家耕地科学中心、耕地培育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重大平台,着力打造耕地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耕地国家战略人才力量。

同日,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耕地科学中心揭牌,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周卫任中国农业科学院耕地科技创新总首席。据了解,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耕地科学中心将构建以国家使命为牵引、以卓越创新团队和科学中心为实施主体、以绩效为导向的重大任务联合攻关机制,建立“战略布局、任务牵引、团队作战、协同共享、多元投入、以评促研”的新工作机制。



视觉中国供图